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股息

有關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封面內頁所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有關預防及控制傳播冠狀病毒的措施，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聲明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概不派發公司禮品及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加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傳播而作出之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在過去的規定期間內其本人不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盡其所知不曾與曾到香港境外受感染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有密切接觸（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 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與會者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位之間的安全距離。
- (iv) 大會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上與會者之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之健康及安全，並與最新之COVID-19防控準則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不一定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可以轉而通過使用附有投票說明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不必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亦可以從本公司網站www.chinasofti.com「投資者」一節中下載。倘閣下不是註冊股東（如閣下之股份是通過銀行、證券商、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證券商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倘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與本公司有關事宜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通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與本公司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投資者關係電郵：ir@chinasofti.com 電話：852 2915 2830 傳真：852 2915 2285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關於更多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6. 應採取之行動	6
7. 投票表決	6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函所採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刊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重選退任董事」	指	緊隨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建議重選何寧博士及唐振明博士為執行董事，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股份之有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及發行最多達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執行董事：

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寧博士(副主席)

唐振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高良玉先生

Gavriella Schuster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之杰先生

賴觀榮博士

巫麗蘭教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股息

1.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及派付股息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此等事宜有關之普通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最多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iii)擴大授予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上文第(i)段所述額外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等授權之日起生效，直至：(a)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b)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093,907,358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309,390,735股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有有關資料。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所須之合理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須輪席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退任董事須包括有意退任及不願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此外，任何獲董事會按上述委任之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其他董事當中，唐振明博士、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乃自上次重選以來在任最長時間，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何寧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董事會委任，將僅在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名上述退任董事，供彼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全體退任董事（即何寧博士、唐振明博士、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簡明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宣派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述，董事會議決建議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0.0323港元（「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的規定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派付。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之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通函第17至22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應採取之行動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寄發予閣下。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若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一名或以上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親身或(若股東為一間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宣派股息，以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供彼等在知情之情況下，決定應否投票贊成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93,907,358股。於同一日，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63,80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股份購股權。

倘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309,390,73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多於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有在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遵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股份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規定購回股份可運用本公司之溢利、用於有關用途之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其規定之方式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現仍未決定行使購回授權時會動用何種建議來源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僅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所知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彼等並不知悉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根據該等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董事會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宇紅博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包括Dan Capital Tangkula Limited Partnership及Dan Capital Kunlun Limited Partnership分別持有25,830,000股股份及68,970,000股股份之權益)持有380,192,86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29%。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如現有股權維持不變)陳宇紅博士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佔已發行股份總額，將由約12.29%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3.6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出現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不會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有關最低股份百分比)。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主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9.45	8.06
五月	10.34	8.05
六月	14.74	9.33
七月	15.60	11.78
八月	16.28	12.04
九月	14.78	12.40
十月	13.90	11.38
十一月	14.16	12.10
十二月	13.22	8.6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10.36	7.51
二月	8.27	6.87
三月	7.30	5.28
四月(由四月一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7	5.58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自聯交所購回合共10,00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入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5,000,000	6.00	5.72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5,000,000	6.54	6.2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購回股份尚未予註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何寧博士(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何寧博士(「何博士」)，59歲，擁有科技、運營、投資等領域超過38年管理經驗，工作經歷伴隨著中國電信事業和信息科技(IT)行業發展，熟悉科技、媒體及電信(TMT)行業發展規律，管理運營經驗豐富。何博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南京郵電學院，獲頒電話自動切換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荷蘭馬斯特裡赫特管理學院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之前，何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任中國電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江蘇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中移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移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外，何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還兼任5G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長、中移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國家千億級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何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何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博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何博士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何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其獲委任起計任期三年。何博士可收取薪金為每年人民幣2,400,000元加上不超過其年薪的年度管理花紅。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向何博士獎勵最多5,0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該等獎勵股份」）。管理花紅的金額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數目將由董事會在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何博士的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薪金、花紅，及該等獎勵股份乃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當中已參考當前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務。何博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唐振明博士(執行董事)

唐振明博士(「唐博士」)，59歲，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培訓業務。唐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之發動機電子控制博士學位。唐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七月期間受僱於北京理工大學產業總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受僱於北京中軟賽博資訊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職務。唐博士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受僱於美國W&P公司北京辦事處，擔任辦事處主任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9,027,765股股份權益。

唐博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然而，唐博士可獲酌情董事薪金，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唐博士有權收取薪金及福利共計人民幣2,158,000元。彼之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表現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所採納之現行安排而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唐博士須輪席退任並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唐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張亞勤博士(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張博士」)，56歲，現任清華大學智能科學講席教授智能產業研究院院長。張亞勤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任百度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IDU)之總裁，負責自動駕駛、智能雲、新興業務和基礎技術等體系，兼任百度美國研究中心董事長。張博士加入百度之前，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於微軟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MSFT)就任多個職位，包括微軟公司副總裁兼微軟亞太研發集團主席，全面負責微軟於中國及亞太地區的研發工作；以及微軟亞洲研究院院長、首席科學家兼創始人，主管微軟總部的移動通信和嵌入式系統部門。張博士亦為百人會成員，百人會乃促進中美政治、科學、社會及經濟交流的美籍華裔精英組織。張博士於二零一九年榮膺美國藝術與科學院院士，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聘為澳大利亞科技與工程學院(Australian Academy of Technology and Engineering)院士，以及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任美國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張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及一九八六年一月獲得中國科技大學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及電訊與電子系統碩士學位。張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二月獲得位於華盛頓的喬治·華盛頓大學電氣工程學博士學位。張博士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任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任達內時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號：TEDU)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任Fortescue Metals Group(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FMG)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擔任WPP(納斯達克股份代號：WPPGY)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所公佈，張博士牽涉一宗紐約州金斯郡(County of Kings)最高法院針對 NIO Inc.(於紐約交易所上市，紐約交易所股份代號：NIO)(「NIO」)提起的證券集體訴訟(「該訴訟」)，當中指稱NIO提交的登記聲明及招股章程載有失實陳述。張博士曾受其所任職公司委託，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期間擔任NIO的董事，與NIO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NIO招股的包銷商一同被列為該集體訴訟的被告人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訴訟所有重大事項均已駁回，僅餘一項輕微事項有待審理。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4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張博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博士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博士可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獲年薪300,000港元。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有市場基準及其於本公司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良玉先生(非執行董事)

高良玉先生(「高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任高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高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曾任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在加入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前，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曾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升任該公司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營運。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曾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部副處長、於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員、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二月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院研究生部學習，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任南京農業大學審計處幹部。彼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南京農業大學農業經濟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

高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期三年，並已於任期屆滿後續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高先生須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高先生可就其非執行董事職位獲年薪300,000港元。該袍金乃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現有市場基準及其於本公司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茲通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何寧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唐振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張亞勤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高良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普通股總數(惟根據(i)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8.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普通股0.0323元（「股息」）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名列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6樓4607-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若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出席並代替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6樓4607-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之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確定獲發股息之資格,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附錄二。
- (8)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關於更多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